

「因信成義」與「因信稱義」

天主教與信義宗教交談成果之共識

胡國楨¹、張玉芬²

本文從經典的文本及其詮釋出發，說明「成義」與「稱義」之間的關係。作者追本溯源，並在宗教交談友誼交往中發現，to justify 應可說是天主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白白地恢復了「人與上帝的良好(和好)關係」。

前 言

最近不斷有教友問：「因信成義」與「因信稱義」到底有何不同？本文試以天主教與世界信義宗聯會官方交談後共同發表的《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義/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》（1999，以下縮寫為 JDDJ）來說明「成義」與「稱義」之間的關係。

要說明「因信成義」與「因信稱義」之間的關係，應該從經典的文本及其詮釋之間的關係談起。

¹ 本文作者：胡國楨神父，耶穌會士，現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大公主義及宗教交談課程。本文承蒙中華信義神學院教務長陳冠賢牧師指正，提出若干修正意見，特此銘謝。

² 本文作者：張玉芬姐妹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碩士。

一、文本及詮釋：以老子《道德經》為例

說實在，筆者真正讀懂老子《道德經》，並不是從它的中文原始文本開始懂的，而是透過多個英文的翻譯本。原來，老子《道德經》原文中的每一字、每一句、每一段都有非常豐富的意涵，初學者很難直接掌握作者所要表達的全部精義，所以越看越迷糊，也越想越不知所云。反而，每位譯者的譯本，其實只是單純地把那豐富意涵從某一層面或某一角度詮釋出來。因為只表達了文本中的一個意義，初學者就很容易隨著譯者的思路，一步一步進入老子較深層次的精義中。

筆者最初接觸到的是吳經熊的譯本，它給了我老子《道德經》的第一個整體概念。可是，當我日後接觸到另一位譯者の老子《道德經》譯本時，發現它和吳經熊的懂法有相當的出入。到底是吳經熊還是另一位譯者才真正懂得老子的思想呢？後來，我又發現還有第三位、第四位……譯者的譯本，與前兩位、前三位……譯者的懂法都有出入。於是，我懂了，不必問、也不須問：到底哪一位才真正說出老子在《道德經》中所要表達的思想；抑或是別人都錯了。其實每位譯者都只表達出老子《道德經》某一面向、某一層次的精義，需要彼此參照，才能相互貫通，悟得其更深、更廣的境界。

老子在《道德經》中所要表達的思想非常豐富，我們需要從每一位詮釋者的角度去思考，才能全面掌握到人類對它所能瞭解的全部意義；或許，人類永遠都無法掌握到老子《道德經》的全面整體意義。讀聖經也是一樣。

二、「成義」與「稱義」是 to justify 動詞的兩種詮釋

新約聖經裡談成義 / 稱義的相關議題，最重要的文本是在保祿的《迦拉達書》及《羅馬書》中，尤其是羅四 2~5。我們先拿新教及天主教最常使用的三個英文聖經譯本來做比較：

For if Abraham were **Justified** by works, he hath whereof to glory; but not before God..... Now to him that worketh is the reward not reckoned of grace, but of debt. But to him that worketh not, but believeth on him **that justifies the ungodly, his faith is counted for righteousness.** (十七世紀新教最常使用的 *King James Version*)

For if Abraham was **Justified** by works, he has something to boast about, but not before God..... Now to one who works, his wages are not reckoned as a gift but as his due. And to one who does not work but trusts him **who justifies the ungodly, his faith is reckoned as righteousness.** (今日新教最常使用的 *Revised Standard Version*)

Indeed, if Abraham was **Justified** on the basis of his works, he has reason to boast; but this was not so in the sight of God..... A worker's wage is credited not as a gift, but as something due. But when one does not work, yet believes in the one **who justifies the ungodly, his faith is credited as righteousness.** (今日天主教最常使用的 *New American Bible*)

上述三個英譯本，不論是十七世紀的古典譯本，還是今日基督新教及天主教最常使用的現代譯本，給羅四 2~5 所作的翻譯幾乎沒有差別。可是拿新教及天主教最常使用的中文聖經譯本來做比較時，就會發現有了差別：

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：只是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。.....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：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上帝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今日新教最常使用的《和合本》）

如果亞巴郎是由於行為，成為義人，他就可以自誇了：

但不是在天主前。……給工作的人工資，不算是恩惠，而是還債：但為那沒有工作，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主的，這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。（今日天主教最常使用的《思高本》）

雙方中文譯本最大的差別有兩個：

其一：基督新教把 **Justified** 詮釋作「稱義」；天主教詮釋作「成為義人」。

其二：基督新教把 **the ungodly** 詮釋作「罪人」；天主教詮釋作「不虔敬的人」。

到底哪個詮釋真正懂對了《羅馬書》的真義？哪一種詮釋才是保祿的原義？

三、雙方對「罪人」的定義有所不同

天主教把《思高本》的「不虔敬的人（**the ungodly**）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」簡稱為「因信成義」；基督新教把《和合本》的「罪人（**the ungodly**）的信就算為義」簡稱為「因信稱義」。不管說是「成義」，還是「稱義」，這個 **the ungodly** 的信德就算是他的義了。

基督新教把羅四 5 中的 **the ungodly** 懂成「罪人」，而且是有了「致死之罪」的罪人；天主教卻不是如此懂法。這是雙方詮釋羅四 2~5 的最大差異所在。

（一）天主教的懂法

天主教是把 **the ungodly** 這個字懂成「不虔敬的人」。哪

些人是「不虔敬的人」？是那些受到原罪影響，而不能與天主一樣成全的人，他們都是「不虔敬的人」。全人類都受到原罪影響，在他們的本性之中，都有「七罪宗」的因子，因而隨時都有「願意犯罪的傾向」，隨時有著背離天主的衝動，有人稱這種衝動為「私慾偏情」。這些隨時都有「私慾偏情」的人，在天主教的認知中，他們並不是「罪人」；直到他犯了罪，做了明知故意得罪天主的事，有了「個人的罪行」，才開始成為「罪人」。在天主教的觀念中，「罪」是屬個人的行為，「原罪」並不完全是個人的「罪」。

再者，在天主教的認知中，基督徒即使犯了罪，也不一定是犯了「致死之罪」。罪有兩種：第一種是還沒有達到致死情況的「小罪」，犯了小罪的人，並沒有完全與天主隔離，不必去辦告解，只要發上等痛悔，就可得到天主赦罪的恩寵。第二種罪是「致死之罪」，又稱「大罪」，犯了大罪的人必須先辦告解，才可得到罪的赦免。

總之，在天主教的觀念中，「不虔敬的人」總共有三類，不同類型的人的「因信成義」情況也不太一樣：

1. 所有的人都有「私慾偏情」，但並不一定都犯了罪；他們只是脫離不了「原罪」的陰影，若他們在生命中信了基督的救恩，向天主做了基本抉擇，領受基督的洗禮，他就遠離了「原罪」的控制。這個「不虔敬的人」因信了而領洗，得到了基督的救恩，而遠離了「原罪」的控制，有了與天主的和好共融，他就「因信成義」了。

2. 領了洗的人，雖然遠離了「原罪」的控制，但仍未脫離「原罪」的陰影，仍然會受「私慾偏情」影響而犯罪。但所犯之罪並未達到完全與天主隔離的「致死之罪」情況，他因信心而愛天主，發了上等痛悔，得到了基督的救恩，又恢復了與天主的和好共融。這個犯小罪的人發了上等痛悔，他就「因信成義」了。
3. 犯罪者的罪行若嚴重到完全與天主隔離的情況，也就是他犯了「致死之罪」，這時，他就需要付出更大的行動，除了因信心而真心發痛悔之外，還應要向教會團體的代表（司鐸）告明，請求接納，才能因基督救恩而得到天主的寬赦，免除與天主永遠隔絕的懲罰，恢復與天主的和好共融。這個犯大罪的人，完成這痛悔及告明的行動，司鐸宣告罪蒙天主赦免了，他就「因信成義」了。教會代表同時會給予適當的補贖，消除一些因犯罪而應有的暫罰。

天主教認為上述三類人在「成義」之前，都先做了一些行動：領洗者，要先做基本抉擇；犯小罪的人，要先發上等痛悔；犯大罪的人，除了要痛悔之外，還應找教會的代表告明，求寬赦及補贖。這些行動稱之為「善工」，是使人逐步「成聖」、成為更「像天主一樣成全」的子女的必經過程。換句話說，天主教方面認為的「義」，純粹是從人學角度，也就是從人在成聖過程中所達到的成果來看。「成義」是在這些善工行動完成之時的狀態，是「成聖」過程中的一步，很重要的一步。

(二) 基督新教的懂法

基督新教的說法比較單純，他們直接把 **the ungodly** 這個字懂成「罪人」。換句話說，天主教上述所說的三種情況的人都是「罪人」：「私慾偏情」也好，小罪也好，大罪也好，對他們來說都是「致死之罪」；所有的人都都是「罪人」，不管他有沒有做過明知故意得罪天主的事，只要生下來，有了「原罪」，有了「願意犯罪的傾向」，就是有了「致死之罪」的「罪人」，就已經與天主完全隔離了。

馬丁路德並不否認司鐸可以代表天主接納悔罪者，但他跟天主教的主張不一樣，不是悔罪者完成和好聖事一切行動，司鐸宣布赦罪之後，悔罪者才「成為義人」；而是在悔罪者懷著信心領受基督的救恩之時，就已經蒙天主「稱義」了。換句話說，路德是從天主論的角度出發，但也不忘稱義了之後的人，也應在人性上有所進展。也就是說，從天主藉基督所帶來的救贖恩寵出發³，這位蒙天主「稱義」的人，有了天主藉基督給的

³ 大家都知道，路德早期頗受嚴厲、公義及審判的天主觀所苦，幾近靈性上的危機。因他本身是讀法律的；加上當時法庭式的羅馬教廷氛圍（神學研究的說法都是羅馬法庭式的），在在讓他對審判人的天主多所畏懼，遲遲無法確立慈悲、憐憫的天主觀。直到他取得博士學位並教授聖經後，才在備課時發現「因信稱/成義」的福音：「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」（羅一 17：《和合本》所譯文本）。路德才突然明白，不是人通過自己的努力而達到天主的要求成為義人，而是天主藉著耶穌基督，白白稱罪人為義。這就是（人）藉天主的義被天主稱義（人才得了自由）：

救贖恩寵，就開始有能力，或做基本抉擇而接受洗禮，或發上等痛悔，或去找司鐸告明請求赦罪。這些「善工」行為，是因為蒙天主「稱義」之後，天主恩寵所賜德能的化工，不是我們罪人本有的能力。當然，「稱義」並不是救恩的終點站，是在這個狀況之下，繼續賴天主的恩寵不斷行善工，最後也是要達到「成聖」的目的，成為更「像天主一樣成全」的子女。

路德認為：蒙天主「稱義」的人，仍未脫離「原罪」的陰影，仍然會受「私慾偏情」影響；所以，「稱義」了的人同時是義人，也同時是罪人。這個罪人，因為有天主藉基督給的恩寵，就有行「善工」的能力，不斷向「成聖」的人生旅程邁進。

四、真理並非越辯越明，而是在友誼的交談中被發現

十六世紀時，馬丁路德的跟隨者認為自己懂得對了，天主教的懂法錯了，以為天主教主張「單靠自己所行的善工就可成義」。信義宗因此就發表信條，譴責這種「單靠自己所行的善工就可成義」的主張為異端。

當時的天主教一方也認為自己才懂得對，馬丁路德他們的懂法錯了，以為他主張「只要蒙稱義，當下可以得救就好了，不必再行善工了」。天主教的特利騰大公會議因此就通過法案，譴責這種「只要蒙稱義，當下可以得救就好了，不必再行善工了」的主張為異端。

於是，雙方在這種辯論的氛圍中，彼此譴責對方為異端，

不再與對方共融 (excommunication)⁴，而造成愈來愈大的分裂。

經過四百多年的對峙，雙方有智慧的神學家開始體悟到：對方的說法並非完全錯誤，己方的說法也並沒有把 *to justify* 這個動詞的整體意義全然講出。也就是說，各自都有各自的立場及角度，其實，兩個角度（天主、人）都是正確的，都應能互補而更接近眞理。於是世界信義宗聯會與天主教教廷，從梵二大公會議期間開始，正式派出官方神學家代表，共同組織合一委員會進行交談。

1999 年 10 月 31 日，天主教及世界信義宗聯會雙方對有關稱義/成義的教義，正式發表了一項《聯合聲明》（*JDDJ*）。這份聲明中的第 15 號是整個聲明的核心，現在分三段截錄於下：

我們在信心裡共同宣認：稱義/成義是三位一體天主的工程。聖父派遣祂的聖子到世上拯救罪人。稱義/成義的基礎和前設就是基督的降生成人、死亡和復活。因此，稱義/成義的意義就是：基督本身就是我們的義德，是我們按聖父的旨意，藉聖神所共享的。

我們共同宣認：天主/上帝接納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的功德，而是唯獨因著恩寵，藉著信靠基督的拯救工作。

並且我們領受聖神，就是更新我們的心靈，裝備和呼

⁴ 注意：excommunication 這個字不是「開除教籍」的意思，沒有人有資格開除任何一位領過洗的人的教籍。請參閱：胡國楨，〈信義宗及天主教神學交談的回顧：從梵二大公會議談起〉《神學論集》191 期（2017 夏），182~184 頁。

召我們來行善的。

第一段表明：雙方都肯定這是他們認可的 **to justify** 這個動詞的真實意義。無論它是譯作「成義」，還是譯作「稱義」，它就是這個意思。怎麼翻譯不重要，懂得它的實質內涵最要緊。所以，稱它「成義」也好，稱它「稱義」也罷，它就是這個意思。也許「『因信成義』與『因信稱義』到底有何不同？」的問法，該讓它歸於歷史了。無論「稱義」或「成義」，意思就是「基督本身就是我們的義德，是我們按聖父的旨意，藉聖神所共享的」。

第二段是針對天主教說的：「善工」不是我們「成義」得救的根本原因。其實，說「善工是我們成義得救的根本原因」也不是天主教本身的說法，這是雙方在爭辯時，對天主教不滿的人把天主教的說法推到極端的結果。

第三段是針對信義宗說的：我們不能沒有「善工」，我們蒙「稱義」是受了聖神的推動，為的是更新心靈，繼續行「善工」，邁向「成聖」的人生旅程。其實，說「稱義的人不必有善工」，也不是信義宗的立場，這也是雙方在爭辯時，對信義宗不滿的人把信義宗的說法推到極端的結果。

在吵架中辯論的兩造，會有好的結果嗎？

相信每個人都有在吵架中辯論的經驗：吵架時絕不會有好話出現，都是要把對方逼到死、逼到對方向我投降認輸為止，所以，幾乎都把對方的話推向極端，使衆人認同我方而唾棄對方，其結果就是雙輸而不是雙贏。這在中古世紀尤為常見。當

然，好事者如政客們更是加油添醋，歷史上很多宗教事件都是因著政治因素（諸侯分領地自居）而更形複雜，更無轉圜之餘地。現今看來，分裂與宗派之分立實在不值一哂！有智慧的人除了多讀典籍之外，也絕不再問「有何不同」，而會問「相同之理何在」。不是嗎！？

五、先前的譴責是有益的警告

1999 年雙方針對稱義/成義的教義共同發表的《聯合聲明》(JDDJ) 的結論如下：

信義宗與天主教對稱義/成義的解釋雖然存在差異，但仍彼此開放，並不破壞在基本真理上的共識。(JDDJ 40)

因此，十六世紀關於稱義/成義教義的教義譴責出現新的亮光：在這《聯合聲明》中呈現的信義宗教會的教導，不受到特利騰大公會議的譴責；而信義宗信條中的譴責也不適用於天主教會在這《聯合聲明》中所發表的教導。(JDDJ 41)

對於關於稱義/成義的譴責，其嚴肅性並不因此而減少；有些內容也並不是沒有道理的。對於我們來說，這些譴責是「有益的警告」，是我們在教導和實踐上必須注意的。(JDDJ 42)

我們在稱義/成義教義之基本真理的共識，必須影響我們教會的生活與教導……(JDDJ 43)

這個結論鼓勵雙方教會的領導人及全體信友，希望這份《聯

合聲明》所表明之同中有異的基本真理，能使雙方在信仰的教導及生活實踐上有所助益，而且能真正引導人走上「成聖」之路，愈來愈能肖似天主的成全。

雖然，首要該重視的，是有了共識的基本真理，但十六世紀時彼此的譴責點，也不應被忽視。這些譴責，對我們現代雙方信友來說，都是「有益的警告」，是我們在教導和實踐上必須注意的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能單從人學角度，或單從天主論角度來懂「稱義/成義」的問題，必須整體來懂才行。下面我們試著以《瑪竇福音》第廿五章「公審判」的論點為例來說明。

六、以公審判的論點為例來說明

耶穌說：當人子光榮來臨時，曾經給過餓了人吃的、給過渴了的人喝的、給過赤身露體的人穿的……等等的人，是受到天父所祝福的，可以承受給他們預備好了的國度。反之，沒有給餓了的人吃、沒有給渴了的人喝、沒有給赤身露體的人穿……等等的人，是可咒罵的，要到那給魔鬼預備的永火裡去⁵。給餓了的人吃、給渴了的人喝、給赤身露體的人穿……等等，這些都是使人邁向「成聖」路上的「善工」。

對天主教來說：「先行善工，之後才成義」。「成義」是因為相信了耶穌的救恩、而去做這些善工之後的人之狀態，他因為信仰而做了這些善工之後成了義人，配能得到基督救恩的賞報。善工做得愈多，功德愈大（讓人以為眼光只要放在人自身努

⁵ 請見：瑪廿五 31~46。

力上的爲善去惡，好像單單倚靠自己的努力就夠了），就愈能彰顯出天主的愛，也就更能肖似天主的成全，「成聖」之路就愈接近終點。

對信義宗來說：「先因信心得蒙稱義，之後有了恩寵，才有能力去行善工」。「稱義」是因爲人相信了耶穌、而得到救恩的確據，他因爲相信了天主的應許，就被稱爲義人了。人需要把眼光放在天主與人的關係上來看，單單從天主話語的角度來看。所有義人都蒙天主賜給了恩寵的德能，才有能力去行善工，這善工無所謂功德可言，純粹是天主給的禮物，是爲去服事衆人。「稱義」了的義人們，就應該好好運用天主給的這項禮物（金元寶），愈多行善工，就愈能彰顯出天主的愛，也就更能肖似天主的成全，「成聖」之路就愈接近終點了。

十六世紀，信義宗信條對天主教的譴責，整體來說就是：「行善工，不是靠天主的恩寵，只靠自己的能力」，這種說法，被信義宗譴責是異端。天主教的特利騰大公會議對信義宗的譴責，整體來說就是：「只憑信心就可得救，而不必再行善工」，這種說法，被天主教譴責是異端。

1999年雙方的《聯合聲明》肯定：這兩項彼此譴責對方爲異端的內容，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，是「有益的警告」。那些主張「先行善工，之後才成義」⁶的人應該警剔：要知道我們之所以會去行善工，是因爲天主聖神先推動了我們，賜給我們行

⁶ 這是天主教的一般看法。

善工的能力，否則我們不可能行善工。那些主張「先因信心得蒙稱義，之後有了恩寵，才有能力去行善工」⁷的人應該警剔：要知道我們因信稱義的目的，是要依賴恩寵的德能，不斷行善工，達到肖似天主成全的「成聖」境界。

綜合雙方的說法，基督徒生命的整個歷程就像是基督徒在劃十字聖號所代表的：在天主的垂顧下，我們最先受到天主聖神之感召推動（縱向），進而產生對基督拯救恩寵的信心，有了行善工的能力，不斷行善工（橫向），達到肖似天主成全的「成聖」境界。當你在劃十字聖號時，就是在提醒這樣的氛圍。至於在整個「成聖」的過程中，必定經過的「成義/稱義」的關卡發生在哪一時間點？是在行善工之前？還是行善工之後？並不影響邁向「成聖」的旅程。重要的是整個「成聖」的過程，是由天主主動開始，在聖神的推動下，我們對基督的救恩產生了信心，自然而然不斷行善工，即達到肖似天主成全的目標。

七、結論：to justify 的白話譯文「跟上帝和好」

把新約聖經裡 to justify 這個動詞詮釋為「成義」或「稱義」的兩個譯本，都是梵二之前的做法。到底哪個詮釋真正懂得了《羅馬書》的真義？哪一種詮釋才是保祿的原義？在經過久遠的歷史洗鍊與神學家們的詮釋之下，讀者應該愈來愈清楚了。

梵二之後，1970 年代，台灣與香港兩地基督教各宗派，包括信義宗神學院，以及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和輔大神學院的

⁷ 這是基督新教的一般看法。

聖經學者們，在普世聖經公會的召集下，共同譯出了《現代中文聖經譯本》。這是第一本以大公主義基督徒合一運動精神，由天主教與新教各宗派共同譯出的中文聖經譯本。這個譯本中，羅四 2~5 的譯文如下：

如果他（亞伯拉罕）得以跟上帝和好是由於他的行為，他就有可誇口；可是他在上帝面前不能誇口。……作工的人得工資，不算恩典，而是他應得的。但是那信靠宣判罪人為無罪的上帝的人，上帝要因著他的信，而不是他的行為，使他跟自己和好。（《現代中文聖經譯本》）

這裡沒有把 **Justified** 詮釋為「稱義」或「成義」，而是詮釋作「跟上帝和好」。這就是「稱義」或「成義」最好的詮釋。

後記

義：人與上帝之間的良好關係⁸。其實，中國人與猶太人對「義」（保祿用希臘字dikaiosyne來表達）的理解相同，就是「人與上帝之間的良好關係」或「人際互動關係上的忠誠度」。國人在聖經的翻譯上，是經過歐美翻譯後的英文字**Justified**（拉丁文*iustitia*）來表達「人與上帝之間的良好關係」，使得中國人翻譯歐美傳過來的聖經文本為「正義」或「稱義」或「成義」。這些翻譯都不很恰當，都有法庭式的宣判意味在裡面，最終引起爭論與分裂的後果。追本溯源，應該正名為「人與上帝的良好

⁸ 參：Brendan Byrne 著，活水編譯小組編譯，《羅馬書詮釋》56~61頁，以及《迦拉達書詮釋》9 頁之註 1。

(和好)關係」。

當初路德因教授聖經，在備課時發現「因信稱義/成義」的福音：「因為福音顯示上帝使人跟祂和好的道路，這道路是起於信而止於信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：『藉著信而跟上帝和好的人一定得到真生命』」（羅一 17：《現代中文聖經譯本》所譯的文本）⁹。路德才突然明白，不是人通過自己的努力達到天主的要求而成為義人（「得到真生命」的人），而是天主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白白地稱罪人為「義」（與天主和好了）。依現今而言，我們應該可以說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天主白白地恢復「人與上帝的良好關係」了。

⁹《思高本》所譯的文本為：「因為福音啓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，這正義是源於信德，而又歸於信德，正如經上所載：『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』」。